

证券代码：874602

证券简称：弘昌新材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暨资产抵押、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抵押贷款的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向淮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（含）的融资业务（包含流动资金贷款业务、票据业务等），以子公司安徽弘亦新材料有限公司自有的工业厂房（皖（2023）濉溪县不动产权第 0019146 号-0019151 号、皖（2024）濉溪县不动产权第 0015792 号、皖（2024）濉溪县不动产权第 0015798 号-0015800 号）及公司自有的生产设备、存货提供抵押、质押担保，具体融资金额、担保方式及金额、实际执行贷款利率等将根据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。公司控股股东肖博文、肖孝天为本次融资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二、 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淮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担保情形，公司控股股东肖博文、肖孝天无偿本次融资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关联交易，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审议，故关联董事肖博文、肖孝天、卜宇轩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 抵押贷款的必要性以及影响

本次贷款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《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2月25日